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起至 07 月 04 日止共 6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報告代表出席人數。

報告議事日程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理由：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追加(減)預算(案)，業依「預算法」及 111 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規定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求編製完竣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縣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理由：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追加(減)預算(案)，業依「預算法」及 111 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規定，並
衡酌業務實際需求編製完竣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縣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多數贊成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財政、主計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理由：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追加(減)預算(案)，業依「預算法」及 111 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規定，並
衡酌業務實際需求編製完竣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縣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多數贊成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公用事業管理所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理由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因部分條文有關本鄉居民收費條件及平和居民回饋優惠條件，在執行過程中與民眾認知差異，造成困擾，本所為反應民意，本次配合修訂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 2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公用事業管理所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理由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因部分條文有關本鄉居民收費條件及平和居民回饋優惠條件，在執行過程中與民眾認知差異，造成困擾，本所為反應民意，本次配合修訂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2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公用事業管理所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理由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因部分條文有關本鄉居民收費條件及平和居民回饋優惠條件，在執行過程中與民眾認知差異，造成困擾，本所為反應民意，本次配合修訂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3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社政

事由：為修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貴會惠予審議。

理由：因彰化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增列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，且依本鄉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：本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以彰化縣政府提供名冊為準，為求彰化縣政府及本鄉發放名冊一致性，並為表達崇老關懷美意，且讓長者備感尊榮與溫馨，故修訂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，發給本鄉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，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辦法：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 3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社政

事由：為修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理由：因彰化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增列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，且依本鄉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：本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以彰化縣政府提供名冊為準，為求彰化縣政府及本鄉發放名冊一致性，並為表達崇老關懷美意，且讓長者備感尊榮與溫馨，故修訂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，發給本鄉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，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辦法：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 3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社政

事由：為修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理由：因彰化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增列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，且依本鄉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：本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以彰化縣政府提供名冊為準，為求彰化縣政府及本鄉發放名冊一致性，並為表達崇老關懷美意，且讓長者備感尊榮與溫馨，故修訂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，發給本鄉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，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辦法：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4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清潔隊

事由：為辦理本鄉 111 年資收個體戶微型保險，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，懇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本鄉資收個體戶 111 年前經填復微型保險投保意願書暨個體戶微型保險資格調查表有案，初審合格擬申請辦理微型保險者計 30 人，並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（收支併列）。

二、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 16 日彰環工字第 1110035898 號函。

辦法：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多數贊成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